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 关于未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举行的WIPO标准委员会(CWS)第二届会议上，会议决定，将在WIPO大会主席、塞尔维亚Uglješa Ugi Zvekić大使的协调下，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就某些未决问题达成谅解(见下文第3段)。

2. 根据2013年1月22日Zvekić大使作为大会主席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数位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举行的磋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编拟了本工作文件。磋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指出，本工作文件应仅包含有关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果、2012年10月WIPO大会成果的事实性信息以及该届大会之后后继磋商的有关信息。(见下文第5段。)

### 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3. 以下内容是从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摘录的相应段落(文件CWS/2/14)：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9.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WS/2/1 Prov.中所拟议的议程(见本文件附件二)。一些代表团声明，议程获得通过，不影响各代表团在标准委员会今后会议的议程中提出关于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的权利。

“议程第 5 项：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13. 秘书处编拟的建议载于文件 CWS/2/2 中。

“14. WIPO 大会主席塞尔维亚大使 Uglješa Ugi Zvekić 在与一些大使进行了磋商之后作了以下声明：

‘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大使级非正式磋商中商定，将通过大会主席向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委员会通过最初提出的议程草案；

‘主席总结中记录本届会议上所做技术工作的各项结论；

‘主席总结中还记录在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流化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方面所表达的观点分歧。

‘在 WIPO 大会主席的协调下，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流化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谅解，时间最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秋季会议之前。’

“15. 标准委员会同意采纳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就准备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上述各项问题作了发言，表达了不同观点。一种观点的理解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当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而且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在 WIPO 所有机构中的主流化十分重要。另一种观点的理解是，标准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制定 WIPO 标准上，其他问题按大会 2011 年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作出的澄清中所议定的那样，留给秘书处办理，认为标准委员会因此应不属于协调机制的范围。会议注意到这些发言应写入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因此，会议未就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

“1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作出的澄清，即：在就标准委员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之前，《WIPO 总议事规则》将适用于标准委员会。”

**WIPO大会(2012年10月)**

4. 在 WIPO 大会上就 Zvekić 大使协调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提出了情况报告(见下列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文件 W0/GA/41/18 有关段落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ii)：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33. 讨论依据文件 W0/GA/41/16 进行。

“234. 秘书处对文件进行说明，回顾说标准委员会是 2009 年建立的，目的是继续开展过去 30 年原由工作组开展的关于 WIPO 标准的技术性工作。秘书处还回顾说，大会去年澄清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有了任务规定之后，借助电子通信和向标准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基于 Web 的电子论坛，关于发展 WIPO 标准的技术性讨论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审议了有待修订、更新和后续执行的六项现有 WIPO 标准。通过了一项新标准。这标志着专家五年密集讨论后的一项重要成就，并最终成为一项国际技术标准，为所有类型的工业产权数据提出了最新格式与结构上的建议。预计它将促进采用机器对机器传输的网上数据交换以及知识产权局与 WIPO 之间的

检索/审查文件共享项目。关于委员会的组织与程序事项，在今年 4、5 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未就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WIPO 大会主席应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这些遗留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一致意见。随后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今后几周计划再次举行会议，希望问题在年底前、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解决。请大会注意报告的上下文。

“23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后已举行了多次磋商，特别是通过与大会主席共同工作，以便就委员会如何继续进行发展议程工作找出解决办法。代表团说，这些磋商中讨论了标准委员会怎样执行大会 2009 年就协调机制作出的决定。代表团指出，遗憾的是未能找到解决办法。非洲集团欢迎与大会主席继续磋商，找出可以接受的办法。代表团重申，相信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与发展议程建立直接联系，尤其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一组发展议程建议，以及有关准则制定的第二部分建议。代表团表示，WIPO 及其成员国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预算中同意确定这些标准应当属于发展议程的范围。最后，代表团欢迎在时间表内继续进行充分磋商，争取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基础上就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以保证成员国受益，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

“236. 中国代表团对标准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标准修订工作。

“23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努力推动关于协调机制的非正式磋商、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及其在特别议事规则中的表述。发展议程集团积极参与了这些磋商。发展议程集团回顾说，大会在 2010 年通过了有关发展议程建议协调机制及其落实办法的明确规定，所有有关机构均应遵守。发展议程应当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说，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对能力建设有影响，因此标准委员会应被视为一个有关机构，报告其对发展议程有效落实的贡献。发展议程集团进一步说，它在这些有用的磋商中采取了建设性的姿态，尽管成员国未能形成结论。发展议程集团支持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参与这一进程，以便拟定一种有效、简单的机制，使标准委员会在完全遵守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下发展其技术性工作。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大会主席主持过去几个月的非正式磋商表示赞赏，并称 B 集团仍未被说服标准委员会属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范围。代表团说，B 集团不想看到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偏离主题。代表团进一步称，B 集团将参与今后的磋商，以便标准委员会的专家能够进行他们的重要工作。

“239. 欧洲联盟的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

“240.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主持非正式磋商的努力。代表团希望这些努力产生有关未决问题的共同意见，并强调 WIPO 标准作为技术事项，对于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是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代表团称，应当允许标准委员会把重点放在技术工作上并加以推进。

“241.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到遗憾，标准委员会未能就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拟议的规则未包

括发展议程协调机制。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能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2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标准委员会不应当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例外。代表团将继续参与主席的非正式磋商，希望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找出解决办法。

“243. 瑞士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在去年大会作出决定之后，标准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仍在讨论任务规定，它对此感到惊讶。代表团不理解标准委员会为何应当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相关机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参加主席今后召集的讨论，以便为这个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让标准委员会能最终以最佳状态开展工作。

“244. 摩纳哥代表团对主席主持的磋商表示感谢，摩纳哥积极参加了这些磋商。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进一步说，它仍不相信标准委员会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相关机构。

“245. 主席最后表示，他将继续就该问题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希望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找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246.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0/GA/41/16的内容。”

#### 后续磋商的情况

5. 以下是地区协调员就标准委员会未决问题所进行磋商的总结：

“2013 年 1 月 22 日，作为大会主席的 Zvekić 大使、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数位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各方)在 WIPO 举行了磋商，就标准委员会的未决问题达成了下列一致意见：

“ - 各方同意，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邀请应当发出；

“ - 各方同意，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的技术性工作和讨论不因审议若干未决问题而受到妨碍，但谅解是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包括一个有关就未决问题举行磋商的项目；秘书处将为该议程项目编拟一份概要性文件，其中应仅包含有关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果、2012 年 10 月大会成果的事实性信息以及大会之后后续磋商的情况；

“ - 各方同意，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将充分参与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就未决问题正在进行的磋商。为给磋商提供便利，Zvekić 大使指定了一个由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和波兰四个代表团组成的核心小组。该小组被要求举行一切必要的磋商，争取就解决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核心小组的磋商公开进行，任何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可参加；各地区协调员将被通报核心小组磋商的时间和地点，以通知本地区集团的其他成员；希望秘书处能够应要求为核心小组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辅助；

“ - 核心小组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某些时间向 Zvekić 大使报告取得的进展，或没有取得进展；各方同意，核心小组的磋商成果将在 3 月底之前送交 Zvekić 大使。”

6.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